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11月18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黄美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美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美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黄美芳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1日